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2200/FY/2014-139

致：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存在变更及新发生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1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外，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4KMA2003-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36、速动比率为 0.9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为 1.05、存货周转率为 1.3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3.79%；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2,301,384.53 元、52,813,101.08 元、61,475,612.19 元、13,312,772.48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268,360.77 元、31,821,381.11 元、66,199,365.41 元、-21,347,343.6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4KMA2003-1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各项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 日，设立时为川金诺有限，2011 年 9 月 15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

度、2014年1-6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0,612,738.70元、51,450,549.43元、11,326,361.1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96,499,146.80元,即不少于20,000,000.00元,且未分配利润为112,797,749.82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本总额为70,010,000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4KMA200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4KMA2003-2 号《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硫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

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硫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是为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不会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799,056.94 元、477,081,983.90 元、533,022,168.96 元及 189,649,171.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47%、99.73%、99.98%及 99.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5301012014000084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签署编号 53100220140015669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分别为东国用（2011）第 20010 号、东国用（2011）第 02459 号和东国用（2011）第

200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为其编号为 530101201400008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东他项（2014）第 00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分别为东国用（2011）第 20010 号、东国用（2011）第 02459 号、东国用（2011）第 200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均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201210027878.5	一种电池级正磷酸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2/2/9	2014/1/1	原始取得
2	201210197909.1	一种湿法磷酸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脱离砷的方法	发明	2012/6/15	2014/3/5	原始取得
3	201210027877.0	湿法磷酸有机萃取净化萃余液制备饲料级磷酸氢钙的方法	发明	2012/2/9	2014/4/9	原始取得
4	201210027876.6	一种利用硫酸焙烧渣制取铁精粉的方法	发明	2012/2/9	2014/4/30	原始取得
5	201320702168.8	一种液面稳定装置的浮选机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4/23	原始取得
6	201320702329.3	一种料液残余硫化氢气体脱除塔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7/30	原始取得
7	201320702155.0	一种溶剂萃取法制取工业级磷酸或食品级磷酸的净化塔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8/27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自主拥有上述 7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60,811,706.00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240,235.16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2,637.10 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8,833.7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抵押情形外，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买卖合同，明确约定合同的标的、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及期限、结算方式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昆明红云化工生产有限公司	粉状重过磷酸钙	615.00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重钙	4,800.00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3	云南荻海商贸有限公司	颗粒重过磷酸钙	367.20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
4	安宁祥源经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114.00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或采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运输方式、交货地点、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和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磷矿粉	180.00	2014年7月17日至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硫酸	——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3	会泽县学成商贸有限公司	硫精砂	——	2014年1月3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3日
4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粉	350.00	50,000吨货供完为止	2014年8月26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059,880.94元。其中，本账户余额前五名总计为7,525,630.55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93.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1	上市费用	4,955,808.55	61.49	上市费用
2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东川分局	1,000,000.00	12.41	保证金
3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783,714.00	9.72	保证金
4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局	542,800.00	6.73	保证金
5	云南省林业厅	243,308.00	3.02	应退回的多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合计		7,525,630.55	93.73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为 229,015.46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昆明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硫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硫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昆明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公司 2014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4)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额度票据贴现的议案》。

(5)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4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关于聘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情况检查的议案》。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4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相同，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东川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东川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企业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4]75 号）及富滇银行东川支行出具的拨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

2、根据东川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东川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超基数用电补助和新上规企业奖励资金及 2013 年昆明市工业稳增长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4]78 号）及富滇银行东川支行出具的拨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50,000.00 元和用电补助 114,000.00 元。

3、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2]12 号）、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拨付“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的通知》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到昆明市促进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就业奖励 90,000.00 元。

4、根据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单笔明细分录查询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 1,570.00 元。

5、根据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昆明市 2014 年度专利资助项目及资助费用的公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昆明市专利资助费用通知书》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

行出具的单笔明细分录查询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收到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 2,500.00 元。

6、根据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单笔明细分录查询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 3,140.00 元。

7、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企业创三级名牌和三级名品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8]46 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2012（第十届）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公告》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拨付的著名商标奖励费 50,000.00 元。

8、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分配 2014 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东政发[2014]101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云南省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东川区再就业特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即 400,000.00 万元无息贷款，期限为 2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铜都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铜都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近三年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云南庆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川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川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2014 年 9 月 22 日